

附件3:

2020年度县级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

(部门汇总)

填报部门(盖章): 昌黎县司法局

填报时间: 2021年3月13日

项目资金情况	2020年度项目支出总额	2020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(%)
	其中：中央资金（万元）				100.00%
	省级资金（万元）				
	县级资金（万元）	136.08	136.08	136.08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		
项目自评数量	应自评项目个数（个）	7		自评覆盖率（%）	100%
	已自评项目个数（个）	7			
部门绩效管理 及指标体系建立情况	绩效目标表个数	7个	自评结果情况 优：90（含）-100分；良：80（含）-90分；中60（含）-80分；差：60分以下。	优	7个
	所有自评项目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总数	70个		良	个
				中	个
	自评整改问题数量	7个		差	个

填表人: 刘艺成

联系电话: 2022971

备注: 1. 上述数据需与《2020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相符。2. 此表为汇总表, 包含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所有项目情况, 由预算部门负责汇总报送。

